

苗栗縣榮民服務處 114 年「第 3、6 及 10 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4.10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榮民張子明】： 本人對有些字的發音聽不清楚，需較高階的助聽器，請問輔導會對此是否有補助。</p>	<p>【處長陳立中】： 1. 榮民只要單耳或雙耳聽損達 45-110 分貝，且近三年未領輔導會或政府單位助聽器相關補助。可檢附健保合約醫療院所三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或效期內聽障證明)及醫療院所三個月內開立之聽力圖，即可至榮服處申請免費助聽器；另自費購買助聽器，亦可檢附上述資料、當年度收據、存摺等文件，至各地榮服處申請助聽器現金補助，每只 5,938 元。 2. 建議補助較高階的助聽器，案屬政策及預算分配，陳報輔導會回復。</p>	報會回復
2	<p>【榮民李舜治】： 本人 4 天前耳石脫落造成嚴重暈眩，後來施做耳石復位術，連續做了三天就完全康復，不用服藥，將此經驗分享給大家。</p>	<p>【處長陳立中】： 感謝李先生有關健康保健經驗分享，提供大家參考；若發現身體病痛或不明症狀應儘速尋求專業醫師診治。</p>	當場答覆
3	<p>【榮民林家正】： 本人從六類一目健保改為雇主身份投保，期間衍生的健保費約 6 仟餘元，建議請輔導會能給予補助。</p>	<p>【處長陳立中】： 1. 審計部抽查輔導會預算補助健保第 6 類第 1 目榮民(眷)健保費，惟部分被保險人身分為公司(商業)代表(負責)人，應由公司或行號成立投保單位，並以健保第 1 類第 4 目雇主或自營業主身份投保。 2. 如被保險人身分與健保法規未符，而被退保轉出，衍生保費補繳問題，案屬政策及預算分配，陳報輔導會回復。</p>	報會回復 (輔導會 114 年 5 月 9 日輔服字第 1140028496 號函復)

苗栗縣榮民服務處 114 年「第 4、9 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5.08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榮民葉蒼瀛】： 因年紀漸漸增長致牙齒缺損，有關鑲牙補助的申請是否詳細說明。	【處長陳立中】： 鑲牙補助對象為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即榮民)，且符合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或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當場答覆
2	【榮民邱鎮江】： 榮民申請就養，有沒有排富條款？	【副處長柯長榮】： 申請就養資格在財產方面的審核標準門檻，必須全家人口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未超過 2 萬 4,481 元，以及夫妻二人不動產總值未超過 650 萬元，需視個案查調審核。	當場答覆
3	【榮民楊炳煌】： 榮民配老花眼鏡如自行前往特約廠商所在地，路途遙遠較不方便，是否於區座談會時增加驗光配鏡巡迴服務場次？	【處長陳立中】： 原則上在辦理座談會時我們也會有驗光配鏡服務，契約廠商巡迴服務有次數限制，在有限資源分配運用的考量下，我們會盡力爭取增加驗光配鏡服務場次。	當場答覆
4	【榮民杜振英】： 就養榮民申請鑲牙補助的間隔週期是多久？每次補助金額多少？	【就醫承辦人】： 鑲牙費用覈實補助，補助金額及週期，說明如下： 1. 全口假牙(指雙顎剩餘自然齒 3 顆(含)以下之鑲牙):每人每口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每四年得申請一次。 2. 非全口假牙:每人每口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每二年得	當場答覆

		<p>申請一次。</p> <p>若原補助假牙於所定補助期限內崩壞，經醫師診斷須重新鑲牙者，應於重新鑲牙前，檢附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經本處報會核准，並以1次為限，得專案申請之。</p>	
--	--	---	--

苗栗縣榮民服務處 114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暨第 1、2、5 服務區座談會」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5.15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榮民戴興賢】： 可否簡單說明一下，舊式榮民證如何更改為電子(新式)榮民證？</p>	<p>【副處長柯長榮】： 新式榮民證具有電子票證並結合電子支付與儲值功能，在使用上更便利多元，如有需要可向本處申請換發。在尚未取得新式榮民證前，原舊有之紙本榮民證仍然有效，不影響榮民權益。</p>	<p>當場答覆</p>
2	<p>【榮民陳龍】： 我們許多榮民軍旅生涯三、四十年以上，能夠在軍中為國家服務奉獻而能無後顧之憂，最感激的就是太太在背後的默默支持及對家庭的辛勞付出。每年母親節各地方政府均有舉辦模範母親表揚，建議輔導會也能夠參考辦理，舉行模範母親或模範榮譽的表揚。</p>	<p>【處長陳立中】： 每一位在榮民背後默默支持、犧牲奉獻的榮譽，永遠是榮民心中最柔軟的一塊，感謝陳龍會長的建議，我們會具體將此項建議呈報輔導會研擬參考。</p>	<p>報會回復 (輔導會 114 年 6 月 9 日 輔服字第 1140036397 號函復)</p>
3	<p>【榮民宋德育】： 1. 我感覺榮服處一直對我們這些最基層的榮民非常關心，不管是現任處長、輔導員、社區服務組長，總是對我們榮民非常親切、熱情關懷、嘘寒問暖，非常感謝榮服處。 2. 建議輔導會也能比照地方政府舉行模範父親表揚活動。</p>	<p>【處長陳立中】： 1. 謝謝您的支持與肯定。榮服處的服務工作，不僅是關懷訪視基層榮民，另一方面也獲得許多事業有成榮民提供資源給我們，我們又再將此資源回饋照顧給榮民袍澤，這就是善的循環，也希望把這個榮民照顧榮民的精神傳承下去。 2. 感謝宋伯伯的建議，我們會具體將此項建議呈報輔導會研擬參考。</p>	<p>1. 當場答覆 2. 報會回復 (輔導會 114 年 6 月 9 日 輔服字第 1140036397 號函復)</p>

4	<p>【榮民劉顯雄】： 水電補助優待原本是以太太的名字來辦理，如果改以榮民本人為用戶名，是否繼續享有水電補助優待？</p>	<p>【承辦人何宇鵬】： 水電優待對象，以支領軍職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退除役官兵本人，或領有備除役軍人眷屬證之眷屬，以一戶為限。如需申請變用戶名，請洽本處辦理。</p>	當場答覆
---	--	---	------

苗栗縣榮民服務處 114 年「第 7、8 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6.12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榮民鍾世豪】： 本人當村長為無給職，沒有薪水卻必須強制於公所加保並自付健保費，不能享有健保第六類第一目無職業榮民身分由退輔會全額補助健保費，希望退輔會能向上反映此一不合理情形。 同樣情形，因為健保不是無職業榮民身分，於榮總或其他醫療院所就醫，部分負擔自付額也是受到影響。</p>	<p>【總幹事王國良】： 1. 依目前規定，無職業榮民是投保在健保第六類第一目，健保費全額由輔導會撥預算補助，這類身分的人是不用繳健保費。 2. 至於村長無給職是否可以六類一目身分加保？案屬政策及預算分配，陳報輔導會回復。</p>	<p>1 當場答覆 2 報會回復</p>
2	<p>【榮民李瞻良】： 18%優惠存款如因生活急需領出來，再回存就無法再享有18%優存，希望能透過各種管道極力爭取改變此項規定。</p>	<p>【總幹事王國良】： 這部分目前的規定是領出後即無法再適用 18%優存。</p>	<p>當場答覆</p>
3	<p>【榮民沈峻旭】： 1. 榮民遇有法律相關問題，如何向榮服處申請法律諮詢或扶助？ 2. 年紀大準備要換全口假牙，是否都可以申請鑲牙補助？</p>	<p>【總幹事王國良】： 1. 遇有法律糾紛，本處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可直接來電洽詢本處承辦人蘇先生，代為連繫本處特約律師安排時間做法律諮詢提供協助。 2. 鑲牙補助必須為就養榮民或低、中低收入戶身分方可申請。至於申請就養資格條件，可洽本處就養承辦人為您做詳細說明。</p>	<p>當場答覆</p>

4	<p>【榮民張維光】：</p> <p>1. 現在老花眼鏡配鏡服務須至頭份市，對住苗栗縣中、南區榮民，因路途較遠很不方便，建議以苗栗市為中心增加服務據點。</p> <p>2. 支領退俸榮民再任公職，支領薪酬超過3萬8將停發退休俸，但如果是擔任民代助理或其他政府轉投資機構等職，是否也在其限制範圍？</p>	<p>【總幹事王國良】：</p> <p>1. 以往在辦理座談會時我們也會有驗光配鏡服務，今年可能招標較晚，無法配合本次座談會活動。基本上我們會再安排時間、地點辦理配鏡的活動，會再邀請通知各位來參加。</p> <p>2. 有哪些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機關(構)，在退輔會官網均有公告資訊可以查詢。</p>	當場答覆
5	<p>【榮民黃鈺廷】：</p> <p>本人曾因法律問題向榮服處申請法律協助，從提出申請、榮服處預約安排律師提供諮詢及回覆，各階段過程均獲得圓滿協助解決，在此提出經驗分享，並感謝榮服處提供的服務。</p>	<p>【總幹事王國良】：</p> <p>感謝黃先生的經驗分享。遇有法律方面的問題，除了向本處申請預約安排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外，其他如法律扶助基金會、法院輔導訴訟科等，也都有提供法律諮詢，各種多元管道都可以運用。</p>	當場答覆